

证券代码：834209

证券简称：正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坏账的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2024 年度公司核销的坏账共计 24,188,425.48 元，均已按照会计准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，经过与公司相关部门核实，已确实无法收回。

二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

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